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2-G3-990674-KWZB

采 购 人：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3-990674-KWZB

项目名称：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534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1 项, 人数 1780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12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1 项, 人数 1780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12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1 项, 人数 1780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12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四

标项名称：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1 项, 人数 1780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12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五

标项名称：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1 项, 人数 1780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12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4、5：具备有效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每个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联系方式：潘雪玲；联系电话：0772-36018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联系方式：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为 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列表。

2、项目内容：体检人数约为 8900 人，为了分散退休人员开展体检，以便提供更好的体检服务，提高退休人员体检工作满意度，本项目设置为 5 个分标。

3、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534 万，每个分标预算 106.8 万元，预算单价为 600 元/人。

4、本项目分为五个分标，每个分标服务项目相同，采购单位的部分退休人员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服务单位进行体检。

5、体检项目：

(1) 女性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 序号 | 体检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临床意义                       |
|----|---------|-----------------------------------------------------------------------|----------------------------|
| 1  | 身高体重血压  |                                                                       | 查身体一般情况                    |
| 2  | 血液分析    |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
| 3  | 肝功能 6 项 | 丙氨酸氨转氨酶<br>天门冬氨酸氨基转氨酶<br>总胆红素<br>直接胆红素<br>间接胆红素<br>γ 谷氨酸转移酶           |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
| 4  | 肾功能 3 项 | 肌酐<br>尿素氮<br>血尿酸                                                      | 查肾功能受损其严重程度，血尿酸、肾炎等        |
| 5  | 血糖分析    | 糖化血红蛋白<br>血糖                                                          | 查平均 2-3 周血糖情况<br>查血糖增高、糖尿病 |
| 6  | 幽门螺旋杆菌  | 幽门螺旋杆菌                                                                | 是否有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
| 7  | 血脂 4 项  | 总胆固醇<br>甘油三酯<br>低密度脂蛋白<br>高密度脂蛋白                                      | 查血脂增高或高脂血症                 |
| 8  | 肿瘤筛查    | 癌胚抗原 (CEA) (定性)<br>EB 病毒筛查<br>糖类抗原 125 (化学发光法)<br>甲胎蛋白 (ELISA 法) (定性) | 早期癌症筛查                     |
| 9  | 尿分析     | 尿沉渣定量+尿液分析                                                            | 查尿血、尿蛋白等泌尿系疾病及严重程度         |

|    |                        |                      |                                              |
|----|------------------------|----------------------|----------------------------------------------|
| 10 | 腹部彩超                   |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br>子宫附件盆腔彩超 | 查脂肪肝、胆囊炎、脾肿大、子宫肌瘤等                           |
| 11 | 双乳腺彩超                  | 乳腺                   | 查乳腺囊肿、结节等                                    |
| 12 | 胸部正位片（无片）              | 胸部                   | 查肺炎、肺结核、心脏扩大、纵膈肿瘤等疾病                         |
| 13 | 常规心电图                  | 常规心电图                | 查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等                                |
| 14 | 妇科检查<br>白带常规检查<br>宫颈刮片 | 妇科检查                 | 查阴道炎、宫颈炎等<br>查细菌性阴道炎、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br>查宫颈炎、宫颈癌等 |
| 15 | 骨密度检查                  | 检查腰椎骨质密度             | 查钙质流失、骨质疏松症                                  |
| 16 | 外周动脉检测                 | 四肢动脉硬化检测             | 查动脉血管硬化、狭窄等血管危险因素                            |

(2) 男性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 序号 | 体检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临床意义                       |
|----|---------|------------------------------------------------------------------------------------|----------------------------|
| 1  | 身高体重血压  |                                                                                    | 查身体一般情况                    |
| 2  | 血液分析    |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
| 3  | 肝功能 6 项 | 丙氨酸氨转氨酶<br>天门冬氨酸氨基转氨酶<br>总胆红素<br>直接胆红素<br>间接胆红素<br>γ 谷氨酸转移酶                        |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
| 4  | 肾功能 3 项 | 肌酐<br>尿素氮<br>血尿酸                                                                   | 查肾功能受损其严重程度，血尿酸、肾炎等        |
| 5  | 血糖分析    | 糖化血红蛋白<br>血糖                                                                       | 查平均 2-3 周血糖情况<br>查血糖增高、糖尿病 |
| 6  | 幽门螺旋杆菌  | 幽门螺旋杆菌                                                                             | 是否有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
| 7  | 血脂 4 项  | 总胆固醇<br>甘油三酯<br>低密度脂蛋白<br>高密度脂蛋白                                                   | 查血脂增高或高脂血症                 |
| 8  | 肿瘤筛查    | EB 病毒筛查<br>癌胚抗原（CEA）（定性）<br>甲胎蛋白（ELISA 法）（定性）<br>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化学发光法）<br>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化学 | 早期癌症筛查                     |

|    |           |                            |                      |
|----|-----------|----------------------------|----------------------|
|    |           | 发光法)                       |                      |
| 9  | 尿分析       | 尿沉渣定量+尿液分析                 | 查尿血、尿蛋白等泌尿系疾病及严重程度   |
| 10 | 腹部彩超      |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br>膀胱前列腺输尿管彩超(憋尿) | 查脂肪肝、胆囊炎、脾肿大、子宫肌瘤等   |
| 11 | 颈部动脉血管    | 双侧颈动脉椎动脉彩超                 | 查颈动脉狭窄或痉挛、斑块等        |
| 12 | 胸部正位片(无片) | 胸部                         | 查肺炎、肺结核、心脏扩大、纵膈肿瘤等疾病 |
| 13 | 常规心电图     | 常规心电图                      | 查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等        |
| 14 | 骨密度检查     | 检查腰椎骨质密度                   | 查钙质流失、骨质疏松症          |
| 15 | 外周动脉检测    | 四肢动脉硬化检测                   | 查动脉血管硬化、狭窄等血管危险因素    |

## 二、服务要求:

- 1、体检对象及内容:部分退休人员体检人数约为8900人。
- 2、服务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120天内完成。
- 3、本项目将产生五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体检服务,招标人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 4、退休人员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在五家中标人中任意选择其中一名服务单位进行体检,招标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相关中标人,中标人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或约定时间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体检表由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准备。
- 5、体检医务人员具备医疗职业资格,医务人员挂牌工作,体检工作作风严谨有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体检工作人员的名单应在体检开始前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核实,并接受招标人的全程监督。
- 6、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疑似“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需进一步检查的退休人员,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或退休人员说明,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中标人)负责。
- 7、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教职工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退休人员乱填表,由中标人免费重新复检。
- 8、体检完毕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退休人员提供纸质版“个人健康体检报告”(个人留存)、“单位团体体检健康检查结果统计报告”(单位留存备查)以及电子版“职工个人健康体检数据汇总表”用于建立健康档案。
- 9、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中标人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
- 10、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中标人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

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 1780 人接受体检的标准，安排体检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并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四、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p>1、本项目投标预算单价为 600 元/人（不分男女）；超出该报价的投标单价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3、本项目投标人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投标人只可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p> |
| 付款方式    | <p>1、招标人提供退休人员自愿选择并报名中标人进行体检的人员名单，并据此计算并支付预付款。</p> <p>2、体检工作结束后，经双方核定的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体检总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已体检人员费用明细和体检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体检费用，多退少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体检结算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给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或事业性收费收据。</p>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p>1、服务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120 天内完成。</p> <p>2、广西柳州市区内，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体检场地。</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br>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li></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5、特定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li></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ol> |

|      |                                                                                                                                                                                                                                                                                                                                                                                                                                                                                                                                                       |
|------|-------------------------------------------------------------------------------------------------------------------------------------------------------------------------------------------------------------------------------------------------------------------------------------------------------------------------------------------------------------------------------------------------------------------------------------------------------------------------------------------------------------------------------------------------------|
|      |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li> <li>3、服务承诺方案（格式后附）；</li> <li>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li> <li>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16.2 |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
| 18.1 |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r/>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每个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br/>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银行账号：7020120110102000010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li> </ol> |

|             |                                                                                                                                                                                                                                                                                                                                                                                            |
|-------------|--------------------------------------------------------------------------------------------------------------------------------------------------------------------------------------------------------------------------------------------------------------------------------------------------------------------------------------------------------------------------------------------|
|             | <p>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br/>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br>(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r>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br>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br>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
|             | 每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                                                                                                                                                                                                                                                                                                                                                                                                                                                                                                              |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服务承诺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br>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br>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br>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r>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br>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br>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投标人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

“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某分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

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承接服务的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分办法

##### 1、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有效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 2、技术方案分.....83 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体检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及措施、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因素进行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8 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描述简单；

二档（16 分）：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方案健全，措施得当并符合实际的。

三档（24 分）：满足项目要求，各项方案健全，建立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应急措施（预案）、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完善，内容详细并有具体的相应的落实措施，操作性强，实施方案总体优于采购要求。能充分考虑到体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或应急办法，人员及设备保障措施明确及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善，提供单位专场体检服务，总体评定优秀，且能实现体检项目中的化验及仪器检查结果与门诊就医系统共享。

###### (2) 项目组织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素质、数量、安排计划、项目组人员是否配

置整、结构合理性及设备投入情况要求等因素进行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7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描述简单，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20人，配置人员所属学科满足要求；

二档（14分）：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方案健全，项目组人员配置完整，结构合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30人及以上。设备投入情况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得当并符合实际。

三档（20分）：满足项目要求，各项方案健全，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40人及以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综合能力强，结构合理并且针对性强，人员资历深，设备先进效率高，在满足项目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加大投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检后诊疗服务（满分10分）

为方便体检者后续就医服务，对于体检过程中的疾病问题中标体检单位能够及时提供完整的后续预约对接综合性医院诊疗服务的，得10分；不能提供后续预约对接诊疗服务的，不得分。

#### （4）档案措施（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体检人员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个人档案、档案保密管理等）打分，未提供得0分：

（4.1）项目实际情况理解有误，没有针对性、可行性差，得2分。

（4.2）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有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不强，有所欠缺得5分。

（4.3）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全面合理得10分。

#### （5）高危体检结果处理方案（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高危体检结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报告制度、告知高危异常检查结果的制度及时效、高危异常检查结果回访等）安排打分，未提供得0分：

（5.1）项目实际情况理解有误，没有针对性、可行性差，得2分。

（5.2）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有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不强，有所欠缺得5分。

（5.3）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全面合理得10分。

#### （6）服务承诺分（满分9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服务方案及承诺的进度保障、规范要求、医用材料的来源保证要求等因素进行打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一档（3分）：满足项目要求，有简单的服务承诺。

二档（6分）：满足项目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承诺内容的可行。

三档（9分）：满足项目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承诺内容的可行，有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承诺内容的可行且符合实际，总体评价好。

### 3、商务分.....7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每一项0.5分，满分7分。

#### 4、总得分=1 + 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服务承诺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或依然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只可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现就乙方为甲方 2022 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单位，负责为退休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服务，并保证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确保体检质量及服务质量；甲方负责组织好参检人员，准时按照预定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体检。

二、体检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体检地点：

四、体检项目：本次体检对象为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此次体检项目按照人民币\_\_\_\_\_元/人的标准安排配置，体检项目详见本协议后附页；如退休人员自愿临时增加项目安排表外体检项目，由其自费增加。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提供退休人员自愿选择并报名乙方进行体检的人员名单（共计\_\_\_\_\_人），据此计算并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体检工作结束后，经双方核定的实际体检人数\_\_\_\_人结算体检总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已体检人员费用明细和体检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体检费用，多退少补。乙方在收到体检结算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或事业性收费收据。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做好体检前的准备及宣传工作。
- 2.按约定时间、地点、人数组织受检人员按时参加健康体检。

（二）乙方：

- 1.乙方按约定时间、约定地点及体检项目为甲方受检人员体检。
- 2.体检医务人员具备医疗执业资格，医务人员挂牌工作。体检工作作风严谨有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体检使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疗、卫生用品、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计量设备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年审。

4.体检中发现有重大疾病及相关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体检负责人或其本人，以便及早复查、治疗。甲方人员如果体检后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或治疗，乙方提供后续服务。

5.所有化验、诊断等均在乙方完成，不转交或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单位执行。

6.体检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个人健康体检报告”(个人留存)、“单位团体体检健康检查结果统计报告”(单位留存备查)及电子版“职工个人健康体检数据汇总表”用于建立健康档案。

7.乙方应对“个人健康体检报告”内容保密,不得泄露参加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如乙方原因造成体检人员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代表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自双方盖公章及签约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标号： \_\_\_\_\_分标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投标单价<br>(元/人)<br>② | 小计(单价×数量)(元)<br>③=①×② |
|---------------------------------|------------------|--------|--------------------|-----------------------|
| 1                               | 2022年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 | 1780人  |                    |                       |
| 合计投标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00）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体检费、体检器材耗材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女性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 序号                                                                | 体检项目名称                 | 临床意义                                         | 单价（人民币：元） |
|-------------------------------------------------------------------|------------------------|----------------------------------------------|-----------|
| 1                                                                 | 身高体重血压                 | 查身体一般情况                                      |           |
| 2                                                                 | 血液分析                   |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           |
| 3                                                                 | 肝功能 6 项                |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           |
| 4                                                                 | 肾功能 3 项                | 查肾功能受损其严重程度，血尿酸、肾炎等                          |           |
| 5                                                                 | 血糖分析                   | 查平均 2-3 周血糖情况<br>查血糖增高、糖尿病                   |           |
| 6                                                                 | 幽门螺旋杆菌                 | 是否有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           |
| 7                                                                 | 血脂 4 项                 | 查血脂增高或高脂血症                                   |           |
| 8                                                                 | 肿瘤筛查                   | 早期癌症筛查                                       |           |
| 9                                                                 | 尿分析                    | 查尿血、尿蛋白等泌尿系疾病及严重程度                           |           |
| 10                                                                | 腹部彩超                   | 查脂肪肝、胆囊炎、脾肿大、子宫肌瘤等                           |           |
| 11                                                                | 双乳腺彩超                  | 查乳腺囊肿、结节等                                    |           |
| 12                                                                | 胸部正位片（无片）              | 查肺炎、肺结核、心脏扩大、纵膈肿瘤等疾病                         |           |
| 13                                                                | 常规心电图                  | 查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等                                |           |
| 14                                                                | 妇科检查<br>白带常规检查<br>宫颈刮片 | 查阴道炎、宫颈炎等<br>查细菌性阴道炎、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br>查宫颈炎、宫颈癌等 |           |
| 15                                                                | 骨密度检查                  | 查钙质流失、骨质疏松症                                  |           |
| 16                                                                | 外周动脉检测                 | 查动脉血管硬化、狭窄等血管危险因素                            |           |
| (1) 合计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00<br>注：超过 600 元/人的合计单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

(2) 男性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 序号                                                                           | 体检项目名称    | 临床意义                       | 单价（人民币：元） |
|------------------------------------------------------------------------------|-----------|----------------------------|-----------|
| 1                                                                            | 身高体重血压    | 查身体一般情况                    |           |
| 2                                                                            | 血液分析      |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           |
| 3                                                                            | 肝功能 6 项   |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           |
| 4                                                                            | 肾功能 3 项   | 查肾功能受损其严重程度，血尿酸、肾炎等        |           |
| 5                                                                            | 血糖分析      | 查平均 2-3 周血糖情况<br>查血糖增高、糖尿病 |           |
| 6                                                                            | 幽门螺旋杆菌    | 是否有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           |
| 7                                                                            | 血脂 4 项    | 查血脂增高或高脂血症                 |           |
| 8                                                                            | 肿瘤筛查      | 早期癌症筛查                     |           |
| 9                                                                            | 尿分析       | 查尿血、尿蛋白等泌尿系疾病及严重程度         |           |
| 10                                                                           | 腹部彩超      | 查脂肪肝、胆囊炎、脾肿大、子宫肌瘤等         |           |
| 11                                                                           | 颈部动脉血管    | 查颈动脉狭窄或痉挛、斑块等              |           |
| 12                                                                           | 胸部正位片（无片） | 查肺炎、肺结核、心脏扩大、纵膈肿瘤等疾病       |           |
| 13                                                                           | 常规心电图     | 查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等              |           |
| 14                                                                           | 骨密度检查     | 查钙质流失、骨质疏松症                |           |
| 15                                                                           | 外周动脉检测    | 查动脉血管硬化、狭窄等血管危险因素          |           |
| <p>(2) 合计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00</p> <p>注：超过 600 元/人的合计单价，视为无效报价。</p> |           |                            |           |

(3) 报价汇总

投标单价 = (女性体检单价 + 男性体检单价) / 2

即, 投标单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00

合计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 00 )

注: 投标人所属企业类型: \_\_\_\_\_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体检费、体检器材耗材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按投标人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商务要求具体项目填写）

商务要求偏离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报价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2)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 服务承诺方案

第 1 条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 …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投标人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